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創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編製本公告，且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要約或其組成部分，或邀請參與有關證券或任何類型投資的任何投資活動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股份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公開發售證券將不會及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

Creative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2）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售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售權失效

由於概無根據配售超額分配股份，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及於穩定價格期內並無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售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星期四）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經或將會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

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建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建良先生、李兆華先生、林少鴻先生、黃景祥先生、黎偉文先生及胡家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松堅先生、鄧耀明先生及王思源先生。